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 号）要求，特向社会公布 2024 年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师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师市党委、师市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政务公开职责定位，立足财政职能，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持依法行政，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更好地促进财政部门职能转变，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

（一）主动公开方面

2024 年通过第十师北屯市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文章 2 篇，及时准确引导人民群众和社会组织对财政政策的理解。主动推动各部门（单位）按照兵团统一要求，采用内部

公开方式公开 2023 年度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等信息。持续推进财政、金融、国资国企改革，全年主动公开发布财政、金融、国资国企改革相关信息 25 篇，其中业务工作 9 条，部门动态信息 16 条。密切关注政府债务化解、国有企业投资负债等重点金融风险化解情况，加大风险防控措施的宣传和学习力度，全年公开防范金融风险工作相关信息 2 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师市财政局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和答复规定，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按照“能公开尽量公开”的原则，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2024 年师市财政局收到社会公众申请公开师市政府财政决算情况信息 2 条。按要求已进行内部公开，并按流程及时向社会公众做好解释工作。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师市财政局通过专题会议和局务会，多次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传达学习《关于进一步做好师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政务公开办函〔2023〕1 号），精准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谁主办、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遵循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主动公开政府有关财政的信息，更好地为群众、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供优质的服务。制定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管理和信息公开审核，明确公文公开属性，严格审核把关程序，重点进行保密审查和内容审核，有效维护政府形象，防止保密信息泄露。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	—	—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 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 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 行政法规禁 止公开	2	0	0	0	0	2
		3.危及“三安 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4 年，师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不够丰富，公开的范围有待扩展；二是政务公开发布的信息质量不高，重点不突出；三是对财政政策的解读不够及时准确等问题。

下一步，将严格遵守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认真扎实做好信息公开各项工作。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结合新形势、新要求，进一步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公开的范围，确保财政信息公开及时高效，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做好财政信息宣传工作。紧紧围绕师市党委中心工作和职工群众关心的财政政策，积极运用现有各类媒介平台，及时发布财政信息、解读政策，做好便民服务、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信息宣传的桥梁纽带作用，争取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提升财政机关公信力。三是多渠道多方式加大财政政策解读力度。丰富财政政策解读方式，加大信息稿件撰写力度，人人做好“财政故事”讲解员和宣传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